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范珮芝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3

電子信箱：taq080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20086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欲申請介聘至新竹縣公立國中服務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欲申請介聘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11日教學字第11250107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少子女化趨勢，該縣縣立新湖國民中學預估113學年度將有減班致教師超額情事，欲申請旨揭介聘作業至該校服務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